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67
14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和形式、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996年1月19日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附上1995年12月13日至15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的第十七次中美洲总统首脑会议所发表的文件。

这些文件如下：《圣佩德罗苏拉宣言》(附件一)；《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附件二)；《中美洲关于收回和归还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车辆的条约》(附件三)；《中美洲各国电力互连系统协定》(附件四)。

* A/51/50。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40的文件分发为荷。

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

胡利奥·阿曼多·马丁尼(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代表

大使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代表

大使

埃里奇·比尔切斯·阿舍(签名)

巴拿马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斯·伊留埃卡(签名)

伯利兹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莱恩(签名)

附件一

《圣佩德罗苏拉宣言》

哥斯达黎加总统、萨尔瓦多总统、危地马拉总统、洪都拉斯总统、尼加拉瓜副总统和巴拿马第一副总统以及代表伯利兹总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伯利兹驻中美洲大使,于1995年12月13日至15日在洪都拉斯共和国圣佩德罗苏拉市举行第十七次中美洲总统会议,以便通过实行我们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会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开展了持续发展联盟的第二个阶段,并通过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进一步履行先前所规定的关于上述优先事项的任务。此外,我们还特别专门讨论了与本区域利益相关的主题“个人及其财产的安全”。我们认为这一主题是保证可持续发展联盟成功的不可或缺的补充。

我们以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理事会的名义,坚决认为在太阳海岸商定的优先事项,在目前第十七次会议所制订的优先事项的补充下,视工作性质和我们各国人民的需要而定,将构成可持续发展联盟今后几年的行动计划的基础。重新安排优先事项的次序,就是为了加强和不断更新可持续发展联盟。

必须作出特殊努力,争取新的资源以补充现有的区域资源,以便迅速将所制订的优先事项付诸实行。这意味必须及时确定我们中美洲人民在可持续发展联盟的第二个阶段内所要作出和将继续作出的贡献,以及从国际合作所得的贡献。

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计划是一项独立的文件。我们已核可这项计划和一份与本区域利益相关的主题清单,并将立即加以落实。

我们在这次会议上签署了《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见附件二),深信这是使中美洲巩固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重要的一步。这项文书重申我们对民主体制和法治作出责无旁贷的承诺,只有通过巩固一个法律保障制度,使其保障、监护和促进我们各国居民的权利,中美洲才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也本着同样的信心签署了《中美洲关于收回和归还被偷、被抢、被充公或

被非法或不当扣留车辆的条约》(见附件三)。这项文书将便利和加快收回在本区域任何国家境内的汽车的手续,打击这种违法行为。

我们重申,对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感到高兴。在这半个世纪内,联合国的存在对维持和平和促进发展是至为重要的。我们也分担在这个庆祝过程中所出现的隐忧,认为联合国应根据新的世界现实,使其各机关的组成更加民主,使其维持和平和促进各国人民的发展的基本任务发挥更大的效力。

我们在签署本宣言时,谨要对危地马拉总统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承诺加强法治并在这个兄弟国家内谋求和平表示深切的感激。我们也要感谢他为促进中美洲一体化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成立和巩固可持续发展联盟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他是可持续发展联盟的最重要倡导者。与此同时,我们谨表明我们对危地马拉人民在该国最近开展的选举进程中所突出表现的高度公民意识感到满意。

我们谨向洪都拉斯政府和人民以及圣佩德罗苏拉和科潘废墟的全体居民深表谢意,他们热情款待,对我们的工作大力支持。我们还议定于1996年上半年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第十八次中美洲总统会议。

最后,我们议定将本宣言称为“圣佩德罗苏拉宣言”。

1995年12月15日于洪都拉斯科尔特斯省圣佩德罗苏拉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何塞·玛丽亚·菲格雷斯·奥尔森(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卡洛斯·罗伯托·雷纳(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副总统
胡利亚·梅纳·里韦拉(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第一副总统
托马斯·加夫列尔·阿尔塔米拉诺·
杜克(签名)

观察员:
伯利兹大使
米格尔·安赫尔·梅纳(签名)

附件二

《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缔约国”。

鉴 于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基本宗旨是实现中美洲的一体化,从而加强中美洲,使它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按照《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的规定,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目标之一是促使中美洲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有一个先决条件是,必须在该区域谋求安定化和一体化的密集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的鼓舞下,确定一种新的、独特的、综合全面的和不可分割的区域民主安全模式;

中美洲国家重申其致力发扬基于法治和保障各项基本自由、经济自由和社会正义的民主;支持各国建立一个由历史、地理、兄弟关系和合作纽带联系起来的民主价值共同体;

中美洲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唯一的办法是形成一个区域法律共同体,保护、捍卫和促进人权,保障法律安全,确保区域各国的和平关系和一体化的关系;

凡扰乱中美洲任何国家的和平并影响其安全的局势也会对区域内所有国家及其居民产生影响;

事实上,它们在巩固民主方面有共同目标,与承认区域各国各具特色,包括承认那些已决定撤销军队或按照本国宪法规定保持常备军队的国家的特殊状况,并非不能相容;

近年来,随着和平与民主得到巩固,中美洲国家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所采取的方法有遣散和裁减军队并裁减军事预算,将警察的职能与国防职能分

开,解除义务兵役,或适当时成立志愿军,致力并采取行动对付违法不受惩罚、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以及公安机构日益专业化,等等;

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的基础是民权至上和巩固民权,各种力量的合理平衡,个人及其财产安全,消除贫困和赤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消灭暴力、杜绝贪污腐化、消除违法不受惩罚、根除恐怖主义、禁绝毒品和军火贩卖。此外,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会日益将各种资源用于社会投资;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和遵守上述原则,必须再接再厉,通过一项框架法律文书,使新民主安全模式的所有方面得以充分发展,确保所取得进展的有效性;

同意签订本《中美洲民主安全条约》,作为《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的补充文书。

第一章

法 治

第1条. 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的基础是民主,在于巩固民主制度与法治,是全民无记名投票自由普选政府,是无条件尊重构成中美洲区域的各国境内的所有人权。

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的基本宗旨是确保所有人权获得尊重、促进和保障,为此,通过创造条件,允许个人、家庭和社会在和平、自由和民主环境下得到发展,其条款保障中美洲国家及其居民的安全。这个模式莫基于加强开明社会的力量、多元政治、经济自由、消除贫困和赤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消费者以及环境和文化传统;消灭暴力、杜绝贪污腐化、消除违法不受惩罚、根除恐怖主义、禁绝毒品和军火贩卖;建立各种力量的合理平衡要考虑到各国的内部条件,以及所有的中美洲国家确保其安全,需要彼此合作。

第2条. 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与本章有关的部分应受下列原则制约:

(a) 国家应实行法治,包括法律至上、法律安全保障的存在和公民自由的有效

行使，

- (b) 每一个国家均应不断巩固和改善民主制度，通过巩固和加强文明社会的权力，将武装和公安部队的作用限制在宪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根据共同坚持的民主价值观，促进和平、对话、互谅、互让文化这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在各自的行动与责任范围内，支援每一个国家。
- (c) 武装部队、警察和公安部队应接受按照宪法设立的和经过自由的、真正的和多人参加的竞选选出的民事当局指挥的原则；
- (d) 在安全事务方面应尽量保持弹性和积极的对话以及相互合作，保证本区域的民主风气不可逆转。

第3条。 为确保个人安全，缔约国同意，公共当局的任何行动均应在各自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和在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进行。

第4条。 缔约国依宪法建立的民事当局应在所有时间内对它的军队或公安部队进行并维持有效控制，应确保这些当局在此框架下履行责任，应明白规定这些部队的原则、任务和职责以及它们只能在此范围内行事的义务。

第5条。 贪污腐化，不论在公在私，都会威胁到民主，威胁到中美洲居民以及各国的安全。缔约国承诺尽一切努力在所有级别上杜绝所有形式的腐败行为。

在这方面，每一缔约国的国家当局应就设计、制订和执行区域方案和项目的事务向安全委员会提供咨询援助，使关于贪污腐化的立法、研究、教育和防范工作得以现代化和协调统一。

第6条。 缔约各国应尽一切努力消除违法不受惩罚。安全委员会应同有关机构和当局接触，协助制订方案，使中美洲的刑事司法制度得以相互协调和现代化。

第7条。 缔约国承认其公共当局以及军队和公安部队的行动应接受下列联合国大会决议所载原则和建议的指导：

- (a) 第40/34号决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b) 第43/173号决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c) 第45/113号决议,《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d) 第3452(XXX)号决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 (e) 第34/169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还有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基本原则》。

第8条. 为加强民主,缔约国重申其有义务不向任何破坏另一缔约国的国家统一和秩序,或者鼓吹推翻或颠覆另一缔约国民主选出的政府的个人、团体、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帮团提供政治、军事、财政或任何其他支助。

此外,缔约国重申它们有义务防止利用其领土组织或策划在另一国境内进行的武装行动、颠覆行为、劫持或非法活动。

第9条. 缔约国认识到1993年10月29日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危地马拉市签订的《刑事事务互助条约》的重要性,以及确认庇护权和避难权的各项宪法规定、条约和公约的特殊性质。

第二章

个人及其财产的安全

第10条. 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与本章有关的部分应受下列原则制约:

- (a) 民主安全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要解决本区域的个人安全问题,就要建立一种关于中美洲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既综合全面又相互关联的观点;
- (b) 民主安全是不能同人分开的。尊重个人的基本尊严、改善他们的生活素质和充分发展他们的潜力是安全的所有方面的先决条件;
- (c) 在紧急状况、受到威胁时和发生天灾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d) 认为贫困和赤贫是对中美洲的居民和中美洲社会民主安定的威胁。

第11条。 为巩固中美洲作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地区,兹制定下列目标:

- (a) 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安全条件,使他们分享各国的和整个区域在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战略下和在平等的经济增长下获得的福利;
- (b) 设立或加强主管机构的业务协调机制,增加各国和区域对抗诸如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武器、贩运麻醉药品和有组织犯罪等必须动用军队、公安部队或民警部队的犯罪行为 and 一切其他威胁到民主安全的行为的能力;
- (c) 加强促进个人安全的政策方面的合作、协调和一致性,并促进边境合作,加深中美洲人民间的社会与文化联系;
- (d) 促进各国间的合作,确保个人财产的法律安全保障。

第12条。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应负责编制和管理中美洲安全指数,并应就此定期通过中美洲安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提出报告。

第13条。 缔约国保证:

- (a) 为在本区域促进所有人权和在中美洲的所有居民之间建立一种和平、民主和一体化的文化作出贡献;
- (b) 鼓励各缔约国的大众媒体为上一款提到的目标作出贡献;
- (c) 本着中美洲团结一致及其居民民主参与的精神,鼓励边境一体化发展项目。

第14条。 缔约国承诺促进它们公安部队的专业化和持续现代化,旨在尽量扩大犯罪控制的范围和效力及保护每个国家内部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它们又承诺开办中美洲高级警政研究所。

第15条。 缔约国认识到贫困和赤贫损害人类尊严,是中美洲社会的居民安全和民主稳定的威胁,因此承诺优先考虑克服贫困的结构性原因和改善其人民的生活素质的倡议。

第16条。 按照每个国家的国情编制的国家预算,应适应社会部门在保健、教育

和其他领域的需要,这些领域有助于改善个人和社会最脆弱人群的生活素质。

第17条. 缔约国应依照它们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相关国际、区和分区域协议,特别是设立中美洲根除毒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贩运、消费和非法使用常设委员会的协定,促进合作,消除毒品贩运和先质的非法贩运及相关罪行。为此目的,应建立灵活和有效的机制促进主管当局之间联系与合作。

第18条. 缔约国承诺对具有区域或国际影响的一切犯罪行为,例如恐怖主义、破坏活动和有组织犯罪,一律加以预防和阻止,并以一切手段防止在其领土内进行这类活动的规划、准备和执行。

为此目的,应加强合作并鼓励移民局和警察局以及其他主管当局之间的资讯交流。

第19条. 缔约国若尚未核可、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公约,应着手进行这样的必要手续:

- (a) 1963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b) 1971年《防止和惩治以对人身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 (c)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d)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e) 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第20条. 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防止有组织的帮团在本地区从事具有国际影响的人口贩运活动,旨在设计对此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法。

第21条. 缔约国承诺依照它们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相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协议,特别是设立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协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并促进合作,以保证保护消费者、环境和中美洲的文化遗产。为此目的,应建立灵活和有效的机制,促进主管当局之间关于这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第22条. 缔约国认识到,若尚未这样做的话,在这些领域的有效合作需要它们开始进行核可、批准或加入有关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的国际与区域公约的必要手续。

第23条. 缔约国重申决心将自愿及和平返回各自领土的难民、失所人民和逃难人民重新融入社会,以便他们可有平等机会享受一切权利和改善生活素质,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内部情况。

第24条. 缔约国承诺对其各自的海外同胞采取共同的自卫立场和战略,以回应旨在遣返或驱逐其侨胞的措施。

第25条. 安全委员会应根据主管区域机关的提议并与它们协调,就下述事项拟定一些建议,提交各自的部门和部门间理事会:

- (a) 加强对各自边界、港口和机场以及领空和领海的内部控制,以便侦查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促进物归原主,并侦查木材、动植物种的非法贩运;有毒废料和危险物质的贩运和处理;毒品贩运和相关罪行,特别是先质的非法贩运、洗钱和洗其他资产;劫持车辆、船只和航空器,但不得妨碍防止和惩治这类罪行的区域机制;
- (b) 确立犯罪行为诉讼机制,统一和增订关于保护消费者、环境与文化遗产以及需要这种保护的其他领域的法律,以便达到共同的安全标准;
- (c) 就本章所涉事项缔结协议;
- (d) 促进缔约国法院和起诉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通过精简活动,加强预防犯罪的斗争。

第三章

区域安全

第26条. 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与在本章有关的事务应受下列原则制约:

- (a) 各国主权平等,国与国间的关系享有法律的保障;

- (b) 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不靠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使冲突加剧或妨碍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行动；
- (c) 不对区域内的任何本条约签署国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d) 中美洲实现自主。本条约签署国应自行确定其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区域战略；
- (e) 促进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的团结与安全，共同防止并解决这方面共有的问题；
- (f) 禁止利用一国领土对另一国进行攻击，作为非正规部队躲避之处或进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地方；
- (g) 本条约各签署国的民主安全同区域安全密切相关。因此，任何国家均不得在损害他国安全的情况下加强本身的安全；
- (h) 如果区域外的任何国家武装侵犯任何中美洲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则依照各自的宪法准则和现行有效的国际条约，实行集体和联合防卫；
- (i) 尊重各国在中美洲一体化的框架内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 (j) 尊重《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第27条。 模式在这方面的其他目标为：

- (a) 针对任何类型的安全所受的威胁，建立早期预警防范机制，并设置关于在中美洲区域各国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永久性方案；
- (b) 继续努力根据各缔约国国内外的局势、中美洲的情况和缔约国以民主方式选举的政府的民事当局所作决定，在军队和公安部队之间建立合理的平衡；
- (c) 建立中美洲安全资讯机制；
- (d)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建立或加强中美洲和平解决争端机制；
- (e) 在区域一级同国际上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协调各类合作；
- (f) 斟酌情况，通过分界、定界和解决未决的领土争端，促进本条约签署国边界

的法律保障,并确保依照国际法的机制办法,共同维护中美洲领土、文化和生态遗产。

第28条. 各缔约国在不妨碍安全委员会所要拟订和实施的建立信任活动年度方案的情况下,按照它们所缔约的各项条约,承诺:

- (a) 按照安全委员会所定条件计划进行的任何海、陆、空军事演习、调动或操练,须至少于30日前,通过外交渠道,将参与人数、距离边界的方位、所使用装备的性质和数量等,书面通知其他缔约国;
- (b) 邀请其他缔约国观察上述活动。各缔约国应在这些观察员的任务期间对其为执行任务而采取的行动给予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给予外交人员的民事和刑事管辖豁免权。

第29条. 任何国家,如果由于安全受到直接威胁而要采取未预见到的军事行动,应依照前一条所规定的条件,尽快就这类行动发出通知。

第30条. 缔约国保证禁止非法贩运军火、军需品和军事装备及自卫用轻武器。为此,它们又承诺在国家法律制度的框架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最新的统一条例。

第31条. 如果非法贩运军火的情况无法在国家法律程序的框架范围内解决,有关国家应努力通过各主管当局之间的联系和合作,解决有关问题。

第32条. 各缔约国承诺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外局势,通过合理的力量对比,继续努力限制和管制军备。

第33条. 关于军事力量和预算合理的平衡和相应调整,应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宪法规定及其国防需要,除其他外应根据有关地理和边界条件以及外国军事顾问或力量的存在等因素。

第34条. 各缔约国承诺不取得或保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滥杀滥伤武器,包括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细菌武器,并不准这类武器在其领土内部署或过境。缔约国又保证不在各自境内建造或不准在其境内建造可能用以制造或储存这类武器的设施。各缔约国作为《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营运的条约议定书》的加入国,承

认该条约的有效性,其中保证所有国家的船只随时可以毫不受阻地通过巴拿马运河。

第35条. 各缔约国为了有效管制武器,承诺:

(a) 每隔一段由外交部长委员会所定的期间,在安全委员会内提出一份关于其武装和公安机构的组成及其组织、设施、武器、补给和装备的报告,但是基于其性质依照各国宪法应予保密的资料不予载列,

该报告应属国家和区域的机密文件,应依照安全委员会所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并应包括一切所需海、陆、空军和公安方面的数据,以期所提供的资料详尽、具有透明度并仅仅由本条约第47条所设的一类机构或由其所指定的机构专门核实;

(b) 参照1990年12月12日联合国所通过的《军事开支国际标准汇总表》,并按照本条约第52条(k)款的规定,在安全委员会内提供有关各自的预算所核定的本财政年度军事和公安开支的资料;

(c) 按照安全委员会将要提出的建议,建立中美洲武器登记和转让制度。

第36条. 对于依照前一条的规定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各缔约国可在安全委员会内要求任一其他缔约国在提出资料后的60日内,作出它认为必要的澄清。各缔约国保证在澄清要求提出之日起60日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第37条. 安全委员会应保持专供武装或公安部队使用的武器,爆炸物和装备的标准登记册;该登记册应根据缔约国保证经常提供的资料予以增订。

第38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年的元旦,按照它们所缔结的各项条约,在安全委员会内相互提出关于外国军事顾问和人员以及参与它们境内的军事或公安活动的其他外侨的报告。它们也应保持执行培训或军事装备的安装和维修方面的技术性任务的顾问的登记册。应向安全委员会提供登记册的副本。

登记册应按照安全委员会所订的条例登录。委员会并可考虑到每一缔约国国内的现实情况和需要,对所有军事和公安专门知识领域各类顾问的人数加以合理的限

制。

第39条.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发生军事性的事件,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应立即接触,分析形势、防止紧张局势加剧、停止任何军事活动并防止其他事件发生。

第40条. 如果直接的联系渠道不足以达成上一条所述目标,任何缔约国在其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召开安全委员会或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在这种情况下,部长委员会主席应同成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可首先召开安全委员会会议,以征求它的建议。

第41条. 主席,外交部长理事会和安全委员会的会议对于所有有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第42条. 区域外的任何国家对任何中美洲国家领土完整、主权或独立的任何武装侵犯或所进行的武装侵犯的威胁,应视为对其他中美洲国家的侵犯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中美洲国家应受袭击国家的请求,应在国际论坛和机构中团结一致地采取共同行动,以确保通过外交渠道,从法律和政治上保护受袭击的国家。

第43条. 如果发生武装侵犯情事,在用尽了各种论坛进行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后,中美洲各国应受袭击国家的请求,如有可能,应按照各自的宪法规定,《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它们所缔结的各项现行有效条约,通过外交部长理事会所议定的各项措施和程序,确保对侵略者采取集体联防行动,以期早日恢复和平。

部长理事会应专门成立行动组织,负责规划和协调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承诺的工作,并负责对联合对付紧急情况、威胁和灾难的合作提供行动支助。

第44条. 如果发生任何外部武装冲突,缔约国承诺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和原则,以维护人民的各项保障和权利。

第45条. 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各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重申有义务通过谈判、调查、调停、调解、仲裁、

司法解决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来解决任何可能危害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争议；

第46条。 缔约国重申其根据1967年2月14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特拉特洛尔条约》承担的义务，又若尚未核可、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公约应着手进行这样的必要手续：

- (a) 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 (b) 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四章

组织和体制化

第47条。 下列各机构应构成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

- (a) 总统会议；
- (b) 外交部长理事会；
- (c) 安全委员会。

各个部门和部门间理事会将与外交部长理事会进行必要的协调，并将所有关于安全事务的协定和决议知会外交部长理事会。

在这方面，各个国防和安全部长或同等官员应就其主管领域内各项工作的有关事务向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在《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下设立的协商委员会似可就此条约所规定的关于个人及其财产安全的事务，通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向安全委员会发表其意见。

第48条。 总统会议是此模式的最高机构，应负责处理各项区域和国际安全问题，而根据《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的规定，它应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

第49条。 外交部长理事会作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主要协调机关,是处理所有有关区域和国际安全事务的主管机构。

第50条。 安全委员会是负责实施、协调、评价和落实以及拟定提案,作出关于预警的建议,适当时迅速采取行动的附属机构,安全委员会附属于总统会议和外交部长理事会。

第51条。 安全委员会由中美洲各国代表团组成,其成员应为副外交部长和国防和公共安全部门的副部长或主管当局。副外交部长应担任各国代表团的团长。

第52条。 安全委员会承担下列责任或职能:

- (a) 在安全事务方面,执行总统会议或外交部长理事会委托它执行的决定和安全委员会在自己本身的职权范围内作出的任何决定;
- (b) 评估各项关于安全事务的中美洲协定的遵行情况;
- (c) 审议本区域内现存各项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安全问题,并拟订提议,以有效处理这些问题。这些研究报告和建议将提交外交部长理事会,以供核可;
- (d) 通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与各组织、机构和区域一体化次级体系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联系和协调,为了综合全面地处理各项安全问题,它们的合作被认为是必要的;
- (e) 在出现紧急情况、遭受威胁和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加强在国防、公安和人道主义合作领域内的各种协调机制;
- (f) 拟订各项提议,以便与各个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个人及其财产的安全所受威胁进行斗争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进行协调和提供区域支助,这些建议应首先提交外交部理事会核可;
- (g) 筹组中美洲安全事务资讯机制;
- (h) 拟订一项常设年度建立信任活动方案,这项方案需要该区域武装部队和公安部队与中美洲民间社会一起参与;
- (i) 拟订一个定期提出报告的制度和登记武器和转让武器的系统,以确保

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透明和可便于核查的,并提出提议,逐渐使该区域的各种力量有一个合理的平衡,

- (j) 根据本条约第38条的规定, 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外国军事顾问和人员和参与其境内的军事或公安活动的其它外来队伍的资料,
- (k) 审议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其现财政年度的军事和安全预算的资料, 并拟订可用以修订今后预算的联合概算, 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内部情况,
- (l) 与各个由其他国家当局或机构组成的中美洲组织建立联系, 以便就这方面的协调和立法现代化方案以及司法人员和警官训练方案达成协议,
- (m) 拟订内部议事规则, 提交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执行委员会,
- (n) 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 确保中美洲各国能收到安全和保密的资料,
- (o) 确保缔约国遵行条约各项规定和履行其中指派的其他职责。

第53条. 为了以最好的方式履行它的职责, 安全委员会可以将它的工作安排在几个部门性小组委员会进行, 分别处理国防、公安、法律或部门间事务。

第54条.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总秘书处应当为安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技术和行政方面的秘书处服务。

第55条. 安全委员会的常会应每隔一定期间举行, 由成员决定, 并且可以根据总统会议、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或应一个或数个成员的要求, 为审议任何紧急事务举行非常会议。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56条. 当无法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决定时, 应授权委员会主席将此事提请外交部长理事会注意, 由后者加以解决。

第57条. 在发生各国政府或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主管机构认为是可能威胁到它们的国家和居民的安全的任何情况下, 外交部长理事会, 作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主要协调机构, 应负责采取或建议总统会议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危机管理措施或解决冲突与争端的措施。

第58条. 各国政府应通过它们各自的外交部, 向安全委员会提出前条提到的局

势,以供审查。它们也可将局势问题直接提交外交部长理事会。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各机关、机构和秘书处可通过其总秘书处提请外交部长理事会注意前条提到的任何局势。

第59条. 在不影响到安全委员会负责制订的建立信心活动年度方案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诺:

- (a) 建立和加强边境当局间进行直接和迅速通讯的机制;
- (b) 促进军事和公安领域的经验和情报交流、促进国防、公安及其他这类机构之间官员的协商和定期访问,并互相给予奖学金,以便在它们的军校和警察学院中进修。

第60条. 中美洲安全资讯机制应包括:

- (a) 中美洲安全指数,由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在各中美洲一体化秘书处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支助下负责安排和管理;
- (b) 各缔约国承诺建立和管理常设通讯机制,以便利各主管民间、军事和公安当局之间以及在它们与安全委员会之间进行安全、高效和迅速的通讯,预防发生事件,对警报作出反应,并为履行本条约中所规定的目标和义务作出贡献。

第61条. 外交部长理事会应确保本条约的规定付诸执行,其中所确立的义务获得遵守。

为此目的,安全委员会应向外交部长理事会提出报告,特别是就下列方面:

- (a) 各缔约国在履行本条约中规定的实质性行动方面的表现,例如及时提出所要求的报告;
- (b) 各缔约国对它们所规定的武器上限的遵守情况,要考虑到每个缔约国的内部和外部局势以及本地区的普遍情况;
- (c) 各缔约国履行不引进本条约第34条所禁止的武器或者可能在将来禁止的武器的义务的情况;

(d) 各缔约国履行它们在进行军事活动或演习时提出通知以及本条约所规定的其他通知的义务的情况;

(e) 针对关于没有遵守本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指控,它主动进行的或应外交部长理事会的要求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第62条. 安全委员会或者一个经任命并被认为是最有资格负责此事的特设专家组应当进行调查。调查工作应当以现场视察、收集数据、进行技术化验能以及任何其他被认为是客观核查事实的必要程序等方式进行。

第63条. 外交部长理事会应负责协调整个区域的努力,并采取主动,应付在美洲大陆上和世界其他部分对民主安全的威胁,并在这个意义上负责编制立场文件以及在独立于每个缔约国过去所建立的国际承诺的情况下,同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和机关缔结合作协议或协定。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64条. 中美洲民主安全模式应成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一部分,其内容应补充本条约所附属的《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

第65条. 外交部长理事会应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通知所有经认为与负责半球和全球安全的机构有关的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安排或决定。

第66条. 本条约任何规定不得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或《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的方式加以解释。

第67条. 本条约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端应提请总统会议注意,如无法解决,应诉诸第一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适当时,应将争端提交中美洲法院审理。

第68条. 应允许对本条约作出保留。

第69条. 本条约应由每一签署国按照其各自的宪法规定予以批准。本条约及

其批准书应交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

第70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在第三份批准书存放日一周后对前三个存放国开始生效,对其他各国,于批准书存放之日起生效。

第71条。 本条约生效五年后,在该日期之前或之后,应两个缔约国的请求,安全委员会应召集所有缔约国的会议,评价和议定认为有必要的修正。所述修正应通过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交总统会议审议。

第72条。 本条约的退约通知应交送保存者,再由保存者通知缔约国。所述退约通知应于通知发出的一年后生效;但本条约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进行中的区域项目和活动,直到完成为止。本条约只要仍有至少三个缔约国受其约束,即继续有效。

第73条。 本条约各项规定应按照其文字和精神并参照《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和国际法准则加以解释。

第74条。 本条约生效时,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应为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目的向联合国秘书处交送一份该条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并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送交此种副本。

第六章

特别条款

第75条。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签署了本条约,但对下列条款作出明示保留: 26 (g) 和 (h); 27 (a)、(b) 和 (c); 28, 29, 32, 33, 35, 36, 37, 38, 42 和 43。

第七章

暂行条款

第76条。 在本条约未生效之前,安全委员会应继续按照总统会议和外交部长理事会交付的任务行使职权,并应尊重本条约的目的。

第77条。 缔约国应按照其缔结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协定或在这方面可能签署任何协定,加紧努力进行技术和财政合作,消除本区域内的雷场。

第78条。 本条约取代《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列的关于安全或防卫的所有规则以及为阐明目的在区域一级通过的各项补充协定。

谨于1995年12月15日在洪都拉斯共和国科尔特斯省圣佩德罗苏拉市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正本七份具有同等效力。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何塞·玛丽亚·菲格雷斯·奥尔森(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卡洛斯·罗伯托·雷纳(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副总统

胡利亚·梅纳·里韦拉(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第一副总统

托马斯·加夫列尔·阿尔塔米拉诺·
杜克(签名)

附件三

《中美洲关于收回和归还被偷、被抢、被充公 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车辆的条约》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国”，

对偷、抢、充公或非法或不当扣留车辆的犯罪行为感到关注，

切望加强和促进密切合作，以追查、收回和归还车辆，

意识到这类车辆的合法车主设法在某一缔约国境内收回车辆时遇到的困难，

深信可以适用规则，确保迅速收回和归还车辆，从而消除这些困难，

确认上述行为的严重性，而且近年来日益增加，对本区域造成影响，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

(a) “车辆”指任何汽车、卡车、客车、摩托车、旅游居住车、有蓬卡车或任何其他机动陆上运输工具；

(b) 如按照每一缔约国的国内刑事立法，车辆未经车主、法律代表或其他经法律授权的人的同意被占用或被扣留使用，该车辆即视为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

(c) “扣押”指某一主管当局或法院行使职责按照法律接收或保管车辆的行为；

(d) “日”指工作日；

(e) “请求国”指请求归还车辆的国家；

(f) “被请求国”指被请求归还车辆的国家。

第二条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缔约国承诺迅速归还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而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被收回的车辆。

第三条

1.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当局负责处理归还请求。

在萨尔瓦多共和国,中央当局是公安部;

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中央当局是公安部;

在危地马拉共和国,中央当局是内政部;

在洪都拉斯共和国,在国家民警队成立之前,中央当局是公安部队;

在尼加拉瓜共和国,中央当局是内政部;

在巴拿马共和国,中央当局是国家检察总长办公室。

2. 关于指定中央当局的任何变化均应通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由它将此一消息传递给其他缔约国。

3. 为实现本条约的目的,缔约国的中央当局应彼此议定举行定期会议。

第四条

为更有效地实施本条约,缔约国应致力:

1. 尽快成立或视具体情况加强一个搜寻和收回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车辆股,它应有自己的数据库,并应与中央当局合作或构成中央当局的一部分;该股也应负责与其他中央当局交换情报,并应与它们共同设立通讯机制。

2. 尽快设立或视具体情况加强其本国的统一车辆登记册,以期在区域一级协调这些登记册。

第五条

1. 当某一缔约国警察当局或海关当局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在另一缔约国境内扣押本条约第一条(b)款所述的车辆时,该车辆应交指定的当局保存,而指定的当局应按照每一国家的国内立法,立即下令以尽可能最妥善的方法将车辆存放保管起来。

2. 保存车辆的当局应在扣押车辆后3日内将这一事实通报本国的中央当局,并附上授权保存上述车辆的公文副本。

第六条

1. 扣押车辆国的中央当局在扣押通报按照前条发出后8日内应通知其他缔约国的中央当局,说明车辆在其当局的保管下。

车辆登记、牌照或注册国的中央当局应将车辆的登记事项通知扣押车辆国的中央当局,并应在收到关于扣押车辆的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通知合法车主或其法律代表。

2. 此类通知应按本条约附件 B的具体规定包括关于车辆描述的一切现有数据。

第七条

1. 请求国经按照前条接到通知的车主或法律代表的请求,应通过其中央当局,在发出上述通知后30日内向被请求国的中央当局提出归还请求。

2. 传递归还请求时,应有请求国的中央当局的印章,并应遵循本条附件 A所开列的格式。请求书应包括经中央当局正式证明的副本,以确保下列文件真实合法:

(a) 车辆所有权契据,或如无契据,则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其中确实表明拥有车辆的人或实体;

(b) 如车辆须予登记,则车辆登记证,或如无登记证,则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其中确实表明拥有车辆的人或实体;

(c) 如车辆无所有权契据而且未予登记,则发票、卖据或说明车辆所有权的其他文件;

(d) 如车辆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时,车主已在这些非法行为发生后将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则转让权或让与权文件;

(e) 车主或其法律代表提出失车报告的证明或记录副本,其中说明车辆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该副本应由请求国的主管当局发出。

如失车报告在车辆被扣押或在被请求国接收后提出,请求归还车辆的人应提出理由,说明使其延迟提出失车报告的任何意外情况或不可抗力;

(f) 车主或其法律代表向主管官员提出的授权他收回车辆的文件。

3. 本条所述的所有文件均应通过每一缔约国的中央当局发出,不必为本条约所确立的行政程序的目的另行加以证明或认证,而且可经由电传发出,经正式认证的正本在必要时才予发送。

为此,缔约国应登记经中央当局指定的官员的签名和印章。缔约国也应为本条约附件 A 和附件 B 具体规定的资料制定统一的中美洲格式。

第八条

1. 如某一缔约国通过本条约第六条所确立的程序以外的其他手段获悉车辆被扣押,它可:

(a) 从有关中央当局方面正式证实上述车辆被扣押,并收到第六条所规定的通知,在此情况下,该中央当局应提出通知或提供未予通知的理由;

(b) 在适当时,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提出归还车辆的请求。

第九条

1. 被请求国的中央当局应在收到归还车辆的请求后15日内决定该项请求是否符合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并应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的中央当局。

2. 如归还还是适当的,请求国的中央当局应在5日内通知车主或其法律代表,说明被请求国的中央当局已将车辆交由他支配,以便他可在60日的期间内收回车辆。

3. 如被请求国的中央当局确定该项请求不适当,它应以书面向请求国的中央当局说明其理由。

如拒绝请求的理由可予排除,该项请求可在第七条第1款所规定的30日期间届满之前再次提出,这段期间应视为从初次提出归还请求之日起被中断。

第十条

1. 如正被请求归还的车辆为某项司法或程序的目的被扣留,按照本条约,它应在该项调查或程序不再需要它时被归还。但被请求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上述调查或程序利用摄影或其他证据,以期车辆能尽快归还车主或法律代表。

2. 如被请求归还的车辆的所有权或保管权是被请求国境内一项诉讼的事由,按照本条约,它应在上述诉讼结束时被归还。但如诉讼结果裁定车辆应交给第三方,任何缔约国在本条约下均无须遵从归还的请求。

3.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如车辆经车主同意或在其串谋下在缔约国境内被用来从事犯罪行为,或代表从事此种犯罪行为的利润,并因此根据缔约国的国内法被没收,则缔约国应无义务将它归还。被请求国应通知请求国的中央当局,说明受影响车主可按照有关立法对没收提出抗辩。

4. 如按照本条第1和第2款推迟归还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的车辆,被请求国的中央当局应在收到归还车辆的请求后15日内,就此以书面通知请求国的中央当局。

5. 如对车辆的登记、国籍或进口手续的合法性有争议,被请求国应通知请求国的中央当局,说明有关车主可按照被请求国的立法对上述情事提出抗辩。

第十一条

1. 除按照法律以外并在下列情况出现时,不得操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被扣押车辆:

(a) 未在本条约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发出后30日内提出归还车辆的请求;

(b) 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将车辆交由车主支配后,归还请求内指明为车主的人或其法律代表未在60日的期间内出现认领车辆。

第十二条

1. 车主或其法律代表不应缴付任何关税、征税或罚金,作为归还车辆的条件。

2. 归还车辆所涉的开支经正式核实后,应由请求归还的人承担。缔约国应确保此类开支维持在合理的最低数额。

3. 如被请求国遵守本条约关于取回、看管和保管本条约所适用的车辆的各项规定,任何人均无权向被请求国提出赔偿要求,以弥补车辆在被请求国的保管下蒙受的任何损害。

第十三条

关于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异议,应通过各缔约国的中央当局协商解决;如未予解决,应诉诸外交渠道。

第十四条

1. 本条约须予批准。

2. 本条约应开放,视具体情况供其他美洲国家加入或参加。
3.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应为前款所述文书的保存者。

第十五条

1.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在第二份批准书存放之日起生效。
2. 为了使每一缔约国批准本条约,或加入或参加本条约,在第二份批准书交存后,本条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加入书或参加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条约经缔约国协议可予修正。

第十七条

1. 任何缔约国可通过书面通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退出本条约。
2. 退约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退约不影响正在办理请求。

第十八条

不得对本条约作出保留。

第十九条

本条约正本应交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

第二十条

本条约生效时,保存者应为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目的,向联合国秘书处交送本条约经认证无误的副本,并向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交送此种副本。

谨于1995年12月14日在洪都拉斯共和国科潘省科潘废墟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何塞·玛丽亚·菲格雷斯·奥尔森(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卡洛斯·罗伯托·雷纳(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副总统

胡利亚·梅纳·里韦拉(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第一副总统

托马斯·加夫列尔·阿尔塔米拉诺·
杜克(签名)

附件 A

归还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车辆请求书

(国名)的(中央当局)谨请求((国名)的(主管当局))按照《中美洲关于收回或归还被偷、被抢、被充公或被非法或不当扣留车辆的条约》，将下述车辆归还(车主(其代表))。

1. 来源为北美洲的车辆,其出厂号码。

(a) 车辆出厂号码(出厂号码):

(b) 牌子:

(c) 年份:

(d) 车辆登记:

(e) 颜色:

(f) 型:

(g) 类:

(h) 级:

2. 来源为日本、欧洲或其他未具体说明的产地的车辆须有下列车辆标识:

(a) 牌子:

(b) 车型:

(c) 类:

(d) 颜色:

(e) 款式:

(f) 发动机号码:

(g) 车辆登记:

(h) 底盘:

(i) 级:

(j) 发出牌照地点所属管辖当局(如知悉):

(国名)的(中央当局)证实它已审查(提出文件者身分)提出的下列文件,以资证明他(她)是车主或他(她)所代表的人是车主,并查明这些文件已按照(有关管辖当局)的法律经正式认证无误。

(a) (文件性质):

(b) (文件性质):

(c) (文件性质):

(d) (文件性质):

经手人:

日期和地点:

附件 B

按照第六条发届的通知内所应提供的关于车辆的资料

1. 来源北美洲诉车辆,其出厂号码。
 - (a) 车辆出厂号码(出厂号码):
 - (b) 牌子:
 - (c) 年份:
 - (d) 车辆登记:
 - (e) 颜色:
 - (f) 型:
 - (g) 类:
 - (h) 级:
2. 来源为日本、欧洲或其他未具体说明的产地的车辆须有下列车辆标识:
 - (a) 牌子:
 - (b) 车型:
 - (c) 类:
 - (d) 颜色:
 - (e) 款式:
 - (f) 发动机号码:
 - (g) 车辆登记:
 - (h) 底盘:
 - (i) 级:
 - (j) 发出牌照地点所属管辖当局(如知悉):
3. 车辆牌照号码和发出牌照地点所属管辖当局(如知悉)。

4. 城市(或其他管辖当局、或号码标签和城市名称)或其他管辖当局(如知悉)。

5. 关于车辆状况和明显需要的各项修理的说明,如知悉其机动性,也应予说明。

6. 目前所在地点。

7. 说明实际保管车辆的当局、联络点、提出关于收回车辆资料的官员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8. 说明车辆曾被用来从事犯罪活动的任何资料。

9. 车辆是否有可能曾按照发出通知国的法律被没收或受制于任何其他司法行动。

附件四

《协定》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以及尼加拉瓜共和国副总统和巴拿马共和国第一副总统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第十七次中美洲总统会议，

鉴于

(a) 在先前各次中美洲总统会议上，我们已分析了中美洲各国电力互连的各个方面，

(b) 推行中美洲各国电力互连系统的项目，是协助解决供电问题并在本区域促进有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所必不可少的，

(c) 本区域各国政府以及各个双边和多边融资机构都为此目的进行积极合作，

(d) 必须作出重大努力，协调就这个项目进行的最后研究和谈判，

(e) 应加速采取有关行动，以便尽快签署为开拓区域电力市场创造条件的法律文书，

(f) 开辟区域电力市场，各国之间逐渐建立关系，对于确保在这个领域实现适当程度的一体化，是具有深远意义的，

(g) 实施区域发电项目是一个可以在短期实现的目标，特别是如果这些项目是在两三个国家为一组的集体合作下同时进行，

(h) 可以立即采取步骤改善现有的电力互连设施，

(i) 必须协调目前的区域努力，使本区域的电力部门现代化，

兹议定：

(a) 极力鼓励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中美洲六国至迟在1996年6月签署一项区域

电力互连条约,并促使各国立法议会予以通过;

(b) 促使部长级代表参与条约谈判进程,以期他们可与国营电力企业共同成立一个协调理事会,由每个国家各派两名代表(一名政府代表和一名电力企业代表)组成,并通过理事会,在三个月内就一份开列执行项目的最佳选择办法的文件初稿达成协议。这些代表将由各国政府在签署本协定后两星期内任命;

(c) 支持一个特设机关的运作,这个机关将作为项目执行秘书处,以协调项目的筹办进程并促进外界组织可能向项目提供的技术合作。执行秘书处将由一名主任领导,协调理事会将予以协助;

(d) 对相应各国政府和电力企业的代表作出指示,确保他们向项目执行秘书处提供支助时,必须制定电力网控股企业的所有权分配方案;

(e) 请中美洲电力化理事会颁布必要的指示,为鉴定涉及两三个国家的区域发电项目拟订计划,使其与电力互连的工作同时开展。这项计划应在三个月内提出;

(f) 请部长级代表在四个月内拟出必要的本国提案,以消除各国电力互连的现有障碍。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何塞·玛丽亚·菲格雷斯·奥尔森(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卡洛斯·罗伯托·雷纳(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副总统

胡利亚·梅纳·里韦拉(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第一副总统

托马斯·加夫列尔·阿尔塔米
拉诺·杜克(签名)
